

土木工程学院

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申报评审教学与科研成果分类办法(试行)

一、教授职称推荐评审分类

(一) 教学成果分为三级

1. 满足如下条件之二项的评定为 Q1 等级 (30-40 分)

- (1)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 A 级期刊教学研究或教改论文。
- (2) 以第一作者在 A 类出版社出版教学研究或教改类专著。
- (3)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指令性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(且取得阶段性成果)。
- (4)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5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、二等奖第 1 名。
- (5) 主编教育部规划教材 (第一主编), 或作为主要编者 (前 3 名) 编著的教材荣获全国教材建设奖 (全国优秀教材奖)。
- (6) 政府有关部门组织 (或委托组织) 的教学类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。
- (7) 省级优秀教学团队 (含课程思政示范课教学团队、创新创业优秀教学团队) 负责人。
- (8) 省级教学名师 (含课程思政教学名师、创新创业教学名师)、省教书育人楷模、省模范教师、省优秀教师。
- (9) 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/一流课程 (含精品课程、精品资源共享课、精品视频公开课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) 前 3 名; 或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/一流课程 (含精品课程、精品资源共享课、精品视频公开课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省级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等) 负责人。
- (10)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本院学生开展的本专业强相关项目, 在国家部委举办的全国性大学生学科竞赛、专业或专业技能、创作作品竞赛中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或对应的省级一等奖。
- (11) 教学质量排名前 5%且当年主讲本科理论课时满足 64 学时及以上; 或校教学标兵; 或院教学标兵。

2. 满足如下条件之二项的评定为 Q2 等级 (20-33 分)

- (1)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 B 级期刊教学研究或教改论文。
- (2) 以第一作者在 B 类出版社出版教学研究或教改类专著。

(3) 主持厅级（含校级重点）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（且取得阶段性成果）。

(4)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额定人员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、二等奖前 3 名、三等奖第 1 名。

(5) 主编教育部规划教材（前 3 名），或作为主要编者（前 5 名）编著的教材荣获全国教材建设奖（全国优秀教材奖）。

(6) 政府有关部门组织（或委托组织）的教学类竞赛省级二等奖、学会组织的行业类全国性教学类竞赛一等奖或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。

(7) 省级优秀教学团队（含课程思政示范课教学团队、创新创业优秀教学团队）前 2 名。

(8) 校教学标兵或院教学标兵。

(9) 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/一流课程（含精品课程、精品资源共享课、精品视频公开课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）前 5 名；或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/一流课程（含精品课程、精品资源共享课、精品视频公开课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省级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等）前 3 名。

(10)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本院学生开展的本专业强相关项目，在国家部委举办的全国性大学生学科竞赛、专业或专业技能、创作作品竞赛中获省级二等奖或学校学科竞赛目录 A2 类竞赛中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。

(11) 教学质量排名前 5%且当年主讲本科理论课时 64 学时及以上。

3. 不满足以上等级条件的评定为 Q3 等级（0-23 分）

4. 出现被通报的教学负面事件的扣除 4 分

（二）科研成果分为三级

1. 满足如下条件之二项的评定为 Q1 等级（30-40 分）

(1) 主持 A 类课题。

(2) 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 100 万以上。

(3) 国家级科技奖前 5 名或省级科技奖一等奖前 2 名、二等奖第 1 名。

(4)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 A1 级及以上学术论文。

(5) 以第一作者在 A 类出版社出版专著。

(6) 以前 3 作者编制过国家级或第一作者编制过行业技术规程、标准，或以前 3 作者编制过工程规划、方案、技术报告、政策建议并被国务院主管部门采纳。

(7) 近三年,在 A2 类及以上学术会议主会场或分会场作特邀报告。

2. 满足如下条件之二项的评定为 Q2 等级 (20-33 分)

(1) 主持 B1 类及以上课题。

(2) 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 80 万以上。

(3) 国家级科技奖额定名额或省级科技奖一等奖前 5 名、二等奖前 3 名,三等奖第 1 名。

(4)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 A2 级及以上期刊论文。

(5) 以第一作者在 B 类出版社出版专著。

(6) 以前 3 作者编制过国家级或行业技术规程、标准,或以前 3 作者编制工程规划、方案、技术报告、政策建议并被省级主管部门采纳。

(7) 近三年,在 B1 类学术会议主会场或分会场作特邀报告。

3. 不满足以上等级条件的评定为 Q3 等级 (0-23 分)

二、副教授职称推荐评审分类

(一) 教学成果分为三级

1. 满足如下条件之二项的评定为 Q1 等级 (30-40 分)

(1)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 A 级期刊教学研究或教改论文。

(2) 以前 2 名作者在 A 类或第一作者在 B 类出版社出版教学研究或教改类专著。

(3) 主持省部级以上指令性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(且取得阶段性成果)。

(4)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7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、二等奖前 2 名、三等奖第 1 名。

(5) 主编教育部规划教材(前 3 名),或作为主要编者(前 5 名)编著的教材荣获全国教材建设奖(全国优秀教材奖)。

(6) 政府有关部门组织(或委托组织)的教学类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、学会组织的行业类全国性教学类竞赛一等奖或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。

(7) 省级优秀教学团队(含课程思政示范课教学团队、创新创业优秀教学团队)前 3 名。

(8) 校教学标兵或院教学标兵。

(9) 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/一流课程（含精品课程、精品资源共享课、精品视频公开课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）前 5 名；或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/一流课程（含精品课程、精品资源共享课、精品视频公开课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省级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等）前 3 名。

(10)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本院学生开展的本专业强相关项目，在国家部委举办的全国性大学生学科竞赛、专业或专业技能、创作作品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或学校学科竞赛目录 A2 类竞赛中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。

(11) 教学质量排名前 5%且当年主讲本科教学理论课时 64 学时及以上。

2. 满足如下条件之二项的评定为 Q2 等级（20-33 分）

(1)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 B 级期刊教学研究或教改论文。

(2) 以前 5 名作者在 A 类或前 2 名作者在 B 类出版社出版教学研究或教改类专著。

(3) 主持厅级（含校级重点）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（且取得阶段性成果）。

(4)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额定人员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、二等奖前 3 名、三等奖前 2 名。

(5) 主编教育部规划教材（前 5 名），或作为主要编者（前 7 名）编著的教材荣获全国教材建设奖（全国优秀教材奖）。

(6) 校级教学竞赛二等奖、学会组织的行业类全国性教学类竞赛二等奖或学院教学竞赛一等奖。

(7) 省级优秀教学团队（含课程思政示范课教学团队、创新创业优秀教学团队）前 5 名。

(8) 校教学标兵或院教学标兵。

(9) 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/一流课程（含精品课程、精品资源共享课、精品视频公开课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）前 7 名；或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/一流课程（含精品课程、精品资源共享课、精品视频公开课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省级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等）前 5 名。

(10)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本院学生开展的本专业强相关项目，在国家部委举办的全国性大学生学科竞赛、专业或专业技能、创作作品竞赛中获省级二等奖或学校学科竞赛目录 A2 类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。

(11) 教学质量排名前 5%且当年主讲本科理论课时 64 学时及以上。

3. 不满足以上等级条件的评定为 Q3 等级（0-23 分）

4. 近 5 年出现被通报的教学负面事件的扣除 4 分

（二）、科研成果分为三级

1. 满足如下条件之二项的评定为 Q1 等级（30-40 分）

- (1) 主持 A 类课题。
- (2) 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 80 万以上。
- (3) 国家级科技奖额定名额或省级科技奖一等奖前 5 名、二等奖前 3 名、三等奖第 1 名。
- (4)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 A1 级及以上学术论文。
- (5) 以第一作者在 A 类出版社出版专著。
- (6) 以前 5 作者编制过国家级或行业技术规程、标准，或以前 5 作者编制过工程规划、方案、技术报告、政策建议并被国务院主管部门采纳。
- (7) 近三年，在 B1 类及以上学术会议主会场或分会场作特邀报告，或在 A2 类及以上学术会议主会场或分会场作大会报告 3 次及以上。

2. 满足如下条件之二项的评定为 Q2 等级（20-33 分）

- (1) 主持 B1 类及以上课题。
- (2) 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 60 万以上。
- (3) 国家级科技奖或省级科技奖一等奖额定名额、二等奖前 5 名、三等奖前 2 名。
- (4)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 A3 级及以上学术论文。
- (5) 以第一作者在 B 类出版社出版专著，或以前 2 名作者在 A 类出版社出版专著。
- (6) 以前 8 作者编制过国家级或行业技术规程、标准，或以前 8 作者编制过工程规划、方案、技术报告、政策建议并被国务院主管部门采纳。
- (7) 近三年，在 A2 类及以上学术会议主会场或分会场作大会报告 2 次及以上；或近三年，在 B1 类及以上学术会议主会场或分会场作大会报告 3 次及以上。

3. 不满足以上等级条件的评定为 Q3 等级（0-23 分）

三、讲师职称推荐

评审成果不进行分级，按照学校文件执行。

四、附则

办法中涉及的论文、专著、项目、奖励、竞赛、优先推荐等相关名词含义界定，以《石家庄铁道大学高校教师系列高、中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（铁大人事〔2024〕13 号）》、《石家庄铁道大学高、中级职称申报推荐办法（铁大人事

〔2024〕14号〕、《石家庄铁道大学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办法（铁大科技〔2024〕6号）》、《石家庄铁道大学高水平学术期刊和学术会议目录建立办法（铁大科技〔2024〕7号）》、《石家庄铁道大学高等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铁大教务〔2024〕8号）》等上级文件中的有关内容说明执行；此外，根据研究生学院规定，研究生示范课程和专业学位教学案例（库）、研究生精品课程和专业学位精品教学案例（库）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、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研究生教学研究示范中心，均按 JB1 类教改项目认定。

石家庄铁道大学土木工程学院

2025 年 1 月 22 日印发